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2025-2026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年度報告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透過「國民教育委員會」規劃並落實國民教育，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1.1 由彭副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 1.2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1.3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1.4 協調各科組優化有關措施； 1.5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1.6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1.7 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將國安相關的危機情況獨立成一個部分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需要時，學校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 有關工作順利開展，「國民教育委員會」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事宜。同時，亦已有機制定期檢視各組別有關國安教育的工作。 • 教務組已制訂檢視各科有關國安教育的工作。 • 公教及德育組統籌推行校本「宗教、道德及品格教育」，本年度已是第五年推展，品德的主題為「樸」。 • 持續推動「國民教育委員會」的督導工作，由副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提升策劃和管理層次。每學年召開最少三次會議。	• 所有學科均有在課程規劃中，按教育局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適時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元素，效果理想。 • 「國民教育委員會」能有效地加強科組之間的溝通及協作，能有助推動國民教育，及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檢視租借校園設施、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及教學資源，及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單張、展示板、掛畫及電子顯示屏)，	•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例如每年 2 次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及教學資源、新購圖書、雜誌內容	• 定期檢視機制、指引及執行情況，並於相關指引加入相關條文，能有助保障學校活動不會涉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1 繼續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 2.2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及教學資源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3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2.4 訂立有效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2.5 優化外間機構借用校舍指引必須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6 監察各項採購服務的文件，確保有加入外購服務人員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7 檢視相關《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實務指引》，適時更新有關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8 圖書館主任及科主任在採購及日常運作中，會按照《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進行相關活動，並定時查核，確保電子書、網上數據庫、電子教材等內容符合國安法要求。 2.9 總務組設巡查機制及記錄，每兩星期檢查校內展示板、掛畫、電子顯示屏內容，不得包含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等。	(尤其免費雜誌)，以避免藏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書籍。31/10/2025 已完成第一次檢視，並於 10/7/2026 完成第二次檢視。 • 工作小組已定期每星期巡視各樓層，以確保校園內的展示板、掛畫及電子顯示屏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已於外間機構借用校舍指引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及加入條款向租借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活動。 • 已於採購服務的相關指引加入外購服務人員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已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已於《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實務指引》，加入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 所有以上指引已於 2025-26 學年第一次教職員會議通知所有教職員。	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監察措施需繼續持之而恆。 • 巡視各樓層後，未有發現校園內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除工作小組巡視外，學校須訂立有效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所有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已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已按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處理，已由校方行政人員先行檢查。 • 學校在 2025/26 學年借出禮堂 1 次，已嚴格依照租借校園場地設施指引處理。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3.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加強監察，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1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 3.2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	•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已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並已在所有外聘服務上加入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條文。	• 學校雙重把關，確保所有外聘服務上加入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條文。校方亦不定期對活動作抽查，這能有助確保活動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4. 升旗隊由學生組成的訓練團隊，負責在每天上學時升和降下國旗，並由訓輔組專責老師監察。為升旗隊提供升旗訓練及培訓，學習協調、負責和團隊合作等技能。他們的任務是確保升旗儀式的進行，並展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愛護。本年度將舉辦「升旗及禮儀課程」學生工作坊，及繼續恆常地使用室內旗桿作為每週升旗的主要設施。	• 學生完成「升旗及禮儀課程」學生工作坊。根據本學年的「學校表現評量數據」(KPM)，本學年有 94.8%初中學生及 91.6%高中學生「負責升國旗儀式或參與相關訓練」。 • 本學年的升旗禮式均能順利進行，沒有出現倒掛或步驟錯誤等嚴重失誤。	• 學生受訓後懂得升旗禮儀及中式步操，表現良好，並協助學校舉行升旗禮。 • 本年度學生安排參加 30/6/2026「法治起步・國安同行」教育計劃，以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100%老師認同升旗禮儀及隊列訓練有助學生提升對國家及其相關資訊的認識。
2. 人事管理	1.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新聘任的老師必須已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學校已加強在招聘中檢視相關的條例和指引，並且定期更新，特別在每個學年的第一次教職員會議上申明有關條例和指引，定期統計各同工參與有關國安教育培訓的次數和時數，若培訓進度不理想，校方會溫馨提示。 •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的會議安排同工簽知及承諾遵守相關法例，並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	• 在處理一些購買服務和自僱人士的導師時，要嚴格執行有關條例和指引，可能會較為困難，例如，機構因特別情況臨時替換導師，校方較難監察。 • 已於各持份者文件加入相關條文，此舉有助不同持份者更了解學校要求及期望，能提高教職員奉公守法、合力締造和平有序的校園環境之意識。
	2. 定期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2.1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 2.2 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定期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 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3. 檢視相關的招聘指引、考績指引，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並已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生效日期為 1/9/2025。 • 新入職同工於入職時已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聲明，生效日期為 1/9/2025。 • 有外判機構的員工例如：庶務員、保安員、食物部員工方面，新服務合約已加入相關條款，相關的外判員工須個別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 家安全法》聲明，生效日期為 1/9/2025。 • 招聘及考績指引：相關文件已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聲明及相關條款。	
3. 教職員培訓	1. 定期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講座，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	• 已於 28/8/2025 進行「校本新教師（及教學助理）簡介會」，其中一個環節是向新同工介紹教師專業操守及國家安全教育。	• 本學年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講座次數充足，有助提升教職員在該範疇的認識。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具體安排包括： 1.1 舉辦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或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採納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同工亦可按需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報名參加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 1.2 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按時發放相關進修時數資料予教師參照及存檔。 1.3 按教育局最新政策及通函推展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講座。 1.4 提示同工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已於 13/9/2025 進行明愛職業訓練及教育服務 2025-26「新教職員入職講座」，向新同工介紹教師專業操守。 • 設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新任科主任培訓，並已進行 5 次培訓，楊文傑已為新教師進行專業學習社群培訓，內容包括協助新任科主任做好學科管理角色、提高「教師意識」等，新任科主任培訓活動將會定時舉行，以協助其專業成長。 • 已於 18/9/2025 透過內聯通知同工有關香港教育大學的於 10/2025 及 11/2025 舉辦的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的資料，供同工參考，其中新課程包括教師實用法律知識，鼓勵同工積極進修。 • 本年度第三次教師專業發展日已於 30/4/2026 舉行，上午活動為參觀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昂船洲海軍基地，共 70 人參加，有效增加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 部分同工參與「學校起動計劃—優質教育發展整全支援項目」2526，部分支援項目與教師專業操守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 • 已於 11/9/2025 透過內聯通知新同工「新入職教師核心及選修培訓課程」通告，要求新同工留意須在限期前完	• 98.7%參與教職員非常同意或同意參觀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昂船洲海軍基地，令他們更認識國家安全教育，並落實到日常的教學工作之中。建議 2026-27 學年舉辦至少 1 次「國家安全教育」培訓活動。 • 100%教師及教學助理曾進修與「國家安全教育」及「基本法」相關的課程或工作坊，而且時數充足，進度理想。2026-27 學年繼續鼓勵同工參與相關培訓。 • 截至 31/8/2026，全校共 68 人次參與教育局培訓行事曆中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時數共 412 小時。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成核心及選修培訓課程，以符合教育局要求。 • 已於內聯提示本學年進修時數未達 50 小時的同工，需於 31/8/2026 或以前參與教育局或相關教育局機構的教師專業培訓活動，以符合每位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 15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刊憲，並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實施。根據條例，社工、醫生、教師等 25 類專業人員必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為配合《條例》生效，政府設立電子學習平台，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協助專業人員及早發現及舉報虐待兒童的個案。各同工早前已完成「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單元一。及後政府推出自學課程單元二，並由甲、乙、丙三個部份組成，內容涵蓋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為持續提升教職員的保護兒童意識，本組已於 24/10/2025 透過內聯提醒全體教職員於 12/12/2025 或以前完成政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電子學習平台自學課程單元二，完成課程並在課後測驗中得分達 90% 或以上者，將獲發電子證書（甲、乙、丙部各一張），學校將計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算3小時的教師專業進修時數。自學課程有助加強新教職員的保護兒童意識，包括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以配合社會最新的發展需要。 • 已提醒中國歷史科科主任跟進安排非主修歷史的初中中史科教師，由今學年起 3 年內，參與當局舉辦共 30 小時的「史智承傳」計劃，包括本地課程及內地考察兩大範疇。	
4. 學與教	1. 協調及監察各科課程規劃，檢視及增潤各科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2.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3. 優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抽樣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各科已於 2025-26 學年的課程規劃中，按教育局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適時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元素，並顯示在各科的進度表中，以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 • 學科配合課程發展，舉辦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派學生參加「2026 年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2025/26）」；中文科舉辦「中華才藝大賽」，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中史科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問答比賽，以進一步認識《基本法》，各科均有配合《國家安全教育》舉辦合適的教學活動。根據本學年的「學校表現評量數據」(KPM)，有 36.72%中五級學生及 29.34%中四級學生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線上交流，	• 100%學科按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規劃本年度各學科活動，過程順利。 • 按照去年度教育局的最新課程指引，持續深化本校國民教育的發展，從「知、情、行、意」各方面提升學生的國民意識。 • 100%學科在課程規劃中，按教育局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適時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元素，效果理想。 • 100%學科配合課程發展，舉辦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100%學科的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4. 優化校內監察機制，提示各同工須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100%中五級學生參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內地考察活動，及 85%中三級學生、54.62%中四級學生及 57.13%中五級學生參與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等等。 • 校長、助理校長、教務主任會按需列席各學習領域、科目的會議，以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已提醒各科必須將須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至少兩個學年，以備查核。 • 學校參加第十八屆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林俊彥老師訓練學生參加比賽，學生獲得全港金獎，並獲赴北京、雲南交流的機會。 • 各科科主任已於 2025/26 學年第一次科會議中向教師闡釋有關教材、選書須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及審批機制，並提醒教師凡涉及敏感議題或價值觀取向較高的學習內容，須經科主任作專業判斷及把關，並按需要諮詢學校管理層。	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規定。 • 超過 200 學生人次於多個國家教育相關比賽獲獎，來年將繼續參加相關比賽。 • 100%學科已將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教材存檔至少兩個學年，過程順利。 • 教師恪守專業操守，指導學生學習《憲法》和《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課程內容。
	5. 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6. 持續加強學與教質素監察，明確科主任的監察角色，並繼續落實以下具體措施： 6.1 設立科主任對自編教材、工作紙及相關學與教材料的審批及簽署(監簽)機制，確保教材內容符合課程宗旨及國家安全教育要求。 6.2 訂立清晰選書及教材選用準則，確保所選用的圖書及教材符合《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 6.3 教材需上載至學校伺服器備份，以便追溯。 6.4 凡涉及敏感議題或價值觀取向較高的學習內容，須經科主任作專業判斷及把關，並按需要諮詢學校管理層。		
5. 家校合作	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加強家長教育活動，與學校攜	• 第一次家長日國家安全重點領域展覽	• 共 130 人參加「多關懷」親子晚會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1.1 舉辦下列活動以加強家長教育工作及家校合作： 1.1.1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1.1.2 加入中華文化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憲法的關係，建立正確的守法價值觀。 1.1.3 舉辦家長工作坊，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建立守法精神。 1.1.4 CTM Cafe 活動，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1.2 於 2025-26 學年舉辦下列活動： 1.2.1 第一次家長日活動：國家安全重點領域展覽活動：傳統安全：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 1.2.2 第二次家長日活動：國家安全重點領域展覽活動：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 、糧食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 1.2.3 4/2026 親子一日遊活動：「中港文化一家親」問答比賽，透過活動讓家長認識香港與祖國深厚的聯繫。	活動：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及國土安全，讓家長及學生了解傳統安全領域，三者互為表裡、不可分割。 • 第二次家長日活動主題：網絡安全及經濟安全，讓家長及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關鍵支柱及國家生存與發展的物質基礎。 • 「親子樂遊遊」家教會一天遊活動，地點是沙頭角，讓參加者認識新界地區的文化歷史及與祖國的聯繫，亦有介紹「北都」發展概況及對中港的重要性；並於午膳進行全民國家安全日問答遊戲。 • 「多關懷」親子晚會活動，強化家長教育及促進學生和家長的精神健康。透過活動、展覽、問答遊戲、派發資料單張等形式，加強家長教育元素，內容包括國安教育、禁毒教育、重大變故親子情緒管理教育等。 • 2026 年 4 月出版家教會通訊，主題文章：「以愛國為根基；以愛港為責任」。	活動，透過活動、展覽、問答遊戲、派發資料單張等形式，加強家長教育元素，內容包括國安教育、禁毒教育、重大變故親子情緒管理教育等。但內容頗多，主題未能聚焦，可考慮於不同場合發放特定訊息，效果可能更好。 • 共 60 人次參觀家長日維護國家安全展覽活動，來年活動，加入問答遊戲效果良好。 • 51 人出席郊遊活動；92%參加者同意活動加 深對國家文化的認識。午膳進行全民國家安全日問答遊戲，效果良好，出席者踴躍參加。 • 可善用家長教育津貼，繼續於家長日舉辦不同形式活動，讓更多家長可參與。家長教育電子平台可設獎勵計劃，鼓勵家長積極學習。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2.4 家校通訊家長徵文。		
6.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制訂校本教訓輔三合一互動模式架構及三級預防職責角色政策，貫徹明愛精神，在愛德服務中帶來希望，以學生為主體，並以基於真理、秉乎正義、發乎仁愛的奉獻建設精神，推及普及教育服務，啟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成為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良好公民。 2. 於開學初舉辦級主任講座及早會分享，培養學生自律精神，在校守規，在社會守法。 3. 啟發學生認知社會接納的行為準則。時刻提醒學生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4. 制訂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與同學日常溝通表達意見時不可使用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參與活動時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幫助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與別人相處。 5.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須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並會依校本指引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 5.1 幫助他們改過遷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會因應需要轉介專業人員跟進。 5.2 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	• 於早會不時提醒學生言行及提升學生守法意識如邀請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到校講解道路安全及訓輔組分享電子煙健康及法律資訊。 • 於開學首三天，於全體學生集會時由訓輔組向學生講解校規及期望，以助學生知校規要求及須要遵守紀律。 • 制訂社交媒體群組使用守則，教育學生不可發送非法、淫褻、不雅、殘暴、虛假、政治、宗教、種族歧視或其他令人厭惡的內容於群組內，或發表任何足以抵觸法律之言論。 • 2/10/2025 [Resolve HK] 社工到校為中四全級舉辦多元共融講座, 目的讓學生認識如何建立共融校園, 學生積極參討論。 • 本年度 OLE 節學生安排參加國家安全工作坊。 • 處理學生嚴重違規， 除給予懲處之外，善用社區資源，轉介他們就讀一些實用課程，引導學生正面發展。此外，在校內推行服務學習計劃，讓輕微違規學生有自新機會。 • 學生於定期紀律訓練及步操訓練後，懂得升旗禮儀。 • 於暑期操行進階課程，邀請香港青少年軍及善導會舉辦紀律訓練及毒品禍害講座。	• ●學生透過活動了解守法的重要及違反法律後所承擔的後果。 • 可多透過學生好人好事例子，提醒他們多為自己和他人著想，切勿參與違法活動，做個良好公民。 • 以體育輔導個別行為偏差學生以配合校本訓輔政策，予以目標，規範學生行為，改善其表現，以提升學生自律守規精神及成功感。可幫助大幅減低嚴重違規個案。 • 學生受訓後懂得升旗禮儀及中式步操，表現良好，並協助學校舉行升旗禮。 • 本年度 OLE 節學生安排參加國家安全工作坊，以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100% 老師認同升旗禮儀及隊列訓練有助學生提升對國家及國旗下的講話內，加深對祖國的認識。100% 於早會、週會及典禮上使用室內旗桿。 • 100%學生認同出席毒品講座有助增進他們對毒品禍害的認識。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而違法，會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相關校外資源的協助，於受影響的班/級別，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 5.3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將採取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 5.3.1 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 5.3.2 訓輔教師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並需特別留意事件有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人士。 5.3.3 訓輔教師可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他/她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其他學生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需分別約見進一步了解事件及處理。聯絡有關的校外組織及團體，如警方、學校聯絡主任、教育局等，以加強校內的訓輔工作。 5.3.4 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讓學生承擔應有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學校需緊密聯絡家長，簡報事件及學校。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如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6. 透過各項措施，提升學生守法意識。	• 於發生學生之間衝突事件時，邀請學校警民關係主任向學生及即時聯絡其家長到校面談，讓學生了解欺凌後果及一些青少年常見問題，期望學生學懂遵守法規。 • 駐校社工入班進行生命教育、性教育及網絡陷阱講座，提高學生預防危機意識。 • 整個學年邀請警民關係聯絡主任到校進行一連串預防性講座，網絡欺凌及國家安全相關罪行，提升學生守法意識。 • 順利完成壁報設計比賽，沒有發現任何敏感資訊。 • 暑期活動安排學生參觀海防博物館及參加青少年軍活動。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6.1 舉辦有關國家安全及法治的週會講座。 6.2 安排學生參觀紀律部隊。 6.3 參觀與國家安全相關機構，以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認同。		